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

黔建科通〔2016〕151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印发《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 国家试点省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经信委（工信委、工能委），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、经发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工信局（工能局），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》（建标〔2014〕117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关于开展高性能混凝

土推广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标实函〔2016〕25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省被列为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6个国家试点省之一，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，加快推进高性能混凝土的推广应用工作，保障建设工程质量，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结构调整，现印发《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国家试点省工作方案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国家试点省工作方案
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6年4月29日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6年4月29日印发